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 4 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: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玉芳副主任委員

紀錄：蕭有鎮

出席人員：第 2 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3 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計有台文所等 9 個系所學程辦理面試測驗。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授權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，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二、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10 日前辦理完畢。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。
- 三、本梯次之正、備取生應於 3 月 22 日 9:00 起至 3 月 28 日 17:00 止，登入教務處招生資訊網(<https://recruit.nchu.edu.tw/>)，完成網路報到或入學意願登記程序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，應於 4 月 24 日、4 月 25 日至招生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相關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、意願登記及驗證報到手續。
- 五、各系所甄試招生缺額，將於「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意願登記」後補足缺額。
- 六、請各系所於 6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請審訂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，第 2 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錄取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如附件一(p.2)規定。
- 二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。
- 三、各系所組(學程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二(p.3)，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、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。
- 四、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3 月 15 日公告第 2 梯次放榜各系所之正、備取生錄取名單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0:15